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9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参与摘牌招华投资50%股权被动形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华投资”或“标的公司”)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间接持有50%股权的合营公司,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侨城”)持有其另外50%股权。深圳华侨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招华投资的全部股权。根据《公司法》及招华投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招华投资股东,对该部分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与实际情况,公司已放弃前述优先购买权。

公司于近日获知公开挂牌结果,公司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之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万木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木春”)已成功摘得招华投资50%股权,摘牌价格为人民币24.935亿元。万木春与本公司均为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本公司将与万木春分别持有招华投资50%股权,被动形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避免同业竞争,招商局集团与本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招商局集团将万木春托管给公司经营管理;万木春完成招华投资50%股权交割后,招华投资亦将委托公司经营管理,由万木春合并其财务报表。

(二)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参与摘牌招华投资50%股权被动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联董事张军立、徐鑫、符布林、孙剑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参与摘牌招华投资50%股权被动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关联方万木春参与招华投资50%股权的公开市场摘牌。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暂缓披露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事项在前期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商业秘密,万木春能否成功摘牌、最终摘牌价格等关键信息均无法确定,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行披露,相关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可能误导投资者。同时,上述信息未泄露,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暂缓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待万木春成功摘牌、交易的关键信息确定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暂缓披露的条件已消除,公司现就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予以披露。

在暂缓披露期间,经公司自查,不存在相关信息知情人利用该暂缓披露的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万木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徐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81MAK273FE16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开发区招商大道59号招商局招商大厦613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万木春资产总额为30.00亿元,负债总额为29.00亿元,净资产为1.00亿元;2025年,万木春营业收入为0亿元,归母净利润为0亿元。截至2026年9月末,万木春资产总额为24.97亿元,负债总额为23.97亿元,净资产为1亿元;2026年1-9月,万木春营业收入为0亿元,归母净利润为0亿元。

万木春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鉴于万木春的经营范围涵盖了房地产开发运营,为避免同业竞争,招商局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招商局集团将万木春委托本公司进行日常管理,并将万木春拟收购的资产或公司委托公司通过万木春进行管理和处置,管理和处置收益及费用由万木春相应享有或承担。委托管理费按市场化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万木春收购招华投资50%股权。

招华投资成立于2004年11月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已完成实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各持股50%,注册地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红山社区红山六九七九三期1栋302,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以上需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房地产经纪、代理;建筑装饰装修(取得建设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出租;会所管理;会所场地出租;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中、西餐制售(含沙拉、凉拌菜、点心制售、不含其他须特别申报的许可项目)(《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1日);面向社会开放的休闲健身娱乐场所和综合体育娱乐场所的管理(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无。

招华投资旗下主要的资产为深圳国际会展城内约8.8万平方米的公寓、办公类资产、以及深圳红山六九七九商业中心约6.3万平方米的自持商业。

截至2026年5月31日,招华投资资产总额为65.15亿元,负债总额为14.01亿元,净资产为51.14亿元;2026年1-5月,招华投资营业收入为0.45亿元,净利润为-0.15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华投资股权权属清晰,无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无重大争议事项。招华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招华投资50%股权转让通过上海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挂牌底价为人民币24.935亿元,挂牌底价由深圳华侨城依据经有权国资管理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根据产权交易相关规则通过市场化程序产生,交易定价公允。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招商局集团曾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为妥善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招商局集团已将万木春托管给公司经营管理,万木春完成招华投资50%股权交割后,招华投资亦将委托公司管理,由公司实际负责招华投资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万木春分别持有招华投资50%股权,双方构成共同投资关系。招华投资作为公司合营企业,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委托管理安排,公司将全面负责招华投资的日常经营管理,有助于公司通过管理输出获取投资收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万木春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前期已决策放弃优先购买权,关联方万木春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取得招华投资50%股权,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招商局集团将万木春及招华投资委托公司管理,有利于保障公司对招华投资的实际经营管理权,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8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上海上实生物医药产业私募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参与设立上海上实生物医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基金”),出资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上海上实生物医药产业私募基金暨关联/连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3)以及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上海上实生物医药产业私募基金暨关联/连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6)。

二、进展情况

(一)交易各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基金各合伙人的认缴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占比	实缴金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0%	12,000	现金
2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00%	12,000	
3	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30.00%	18,000	
4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6.67%	4,000	
5	上海浦东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6.67%	4,000	
6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6.67%	4,000	
7	北京千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00	5.33%	3,200	
8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33%	2,000	
9	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00	1.27%	760	
10	上海上实生物医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0.07%	100	
合计			150,000	100%	60,060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标的基金已于近期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上海上实生物医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GJ728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8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国际”)是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医药”)控股股东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增持本公司800,000股H股,本次增持后,上实国际持有公司375,238,000股H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9%。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上实集团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由其全资子公司上实国际,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H股股份,增持股份总量1,100万股至2,200万股,不超过公司有投票权股份数的1%,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股票增持,资金来源为上实国际自有资金。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374,438,000 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10.097%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注:上一轮增持计划已于2026年6月实施完毕,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49。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221,801,798	5.98%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上实集团100%股权; 上实集团持有上实国际100%股权,上实国际持有上海潭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上实集团持有上海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16,516,039	19.32%	
	上海潭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87,000,000	5.04%	
	上海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0.01%	
	合计	1,125,817,837	30.3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H股:883.9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H股:800,0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H股:0.02%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H股持股 374,438,000 股,占比:10.097% 本次增持后: H股持股375,238,000 股,占比:10.119%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H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
拟增持股份数量	H股:1,100万股-2,200万股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3%-0.6% 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收购守则》”),持有上市公司达到30%但不超过50%投票权的控股股东(连同其一致行动人)进一步增持使其投票权按增持前12个月内的最低百分比计算增加超过2%时,须作出强制要约。预计本次增持计划不会触发上实集团在《收购守则》下的强制要约义务,且本公司将维持已发行股份的公众持股量充足。
拟增持股份价格	不设定价格区间,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股票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2日-2027年11月1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完成增持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海医药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由于公司同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控股股东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须遵守两地市场之规则要求。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实集团及上实国际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完成增持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海医药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8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曲前列尼尔二乙醇胺吸入粉雾剂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上海上药睿尔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睿尔”)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曲前列尼尔二乙醇胺吸入粉雾剂(以下简称“该项目”)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项目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曲前列尼尔二乙醇胺吸入粉雾剂

剂型:吸入粉雾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601023

通知书编号:2026LP0333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8月20日受理的曲前列尼尔二乙醇胺吸入粉雾剂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该项目研发及注册情况

曲前列尼尔二乙醇胺吸入粉雾剂为2.2类改良型创新药,活性成分是曲前列尼尔二乙醇胺,为人工合成前列环素类衍生物,拟用于治疗肺动脉高压(PAH,WHO第1组),以减轻运动引起的相关症状,其作用机制主要通过直接舒张肺和全身动脉血管床并抑制血小板聚集来发挥作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2,141万元人民币。

三、同类药物市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曲前列尼尔二乙醇胺吸入粉雾剂尚未在全球任何国家或地区获得上市许可。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报的曲前列尼尔二乙醇胺吸入粉雾剂需完成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疾病相关诊疗进展、试验结果以及审批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发生项目研发进度或者临床试验结果不如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本次曲前列尼尔二乙醇胺吸入粉雾剂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对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该项目,并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6-049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日、11月3日、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11月3日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F52零售业”最新市净率为1.57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1.74倍,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连友谊,股票代码:000679)于2026年11月2日、11月3日、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6-05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期权简称:科技JLC2,期权代码:037415。

2、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5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1.0010万股;行权价格为16.85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11月6日至2027年10月22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满足行权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21.0010万份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价格为16.85元/份。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2日,深科技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

4.2023年4月7日晚,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资委《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128号),国资委原则同意深科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5.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7.2023年5月9日,公司公告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8.2023年5月30日,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9.2023年6月26日,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中有5名员工因离职不再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01人调整为396人,合计授予数量由4,681.76万份调整为4,655.7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3,812万份调整为3,786万份,预留授予数量仍为869.76万份。

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6月26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1.截至2023年7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2.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4.截至2023年12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5.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

16.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7.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8.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9.202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33%。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4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10月23日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2024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3.50%;以2021年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0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2024年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4年营业利润率不低于3.45%。	公司2024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为14.78%,高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且高于2024年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以2021年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31.84%,高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且高于2024年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2024年营业利润率7.55%高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行权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达到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按公司现行年度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的57名激励对象中: 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于2026年6月18日完成注销。 2、52名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在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中,结果为B及以上的52人,当期对应行权比例为1。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期权简称:科技JLC2。

(二)期权代码:037415。

(三)可行权的激励对象:52人。

(四)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221.001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94%。

(五)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行权价格:16.85元。

(七)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八)期权行权期限: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11月6日至2027年10月22日。

(九)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十)预留授予部分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关键中层管理者(4人)	157.7000	52.0410	33.00%
	其他核心骨干(48人)	512.0000	168.9600	33.00%
	合计(52人)	669.7000	221.0010	33.00%

四、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人数和期权数量上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中5名对象因离职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26万份。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01名变更为396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812万份变更为3,786万份。

(2)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7名因离职等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97.000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因离职等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9.100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6人,前述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3.762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合计注销股票期权409.8620万份。

(3)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3名因离职等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1.550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其中,公司已于2025年6月27日完成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因离职等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共计注销109.1000万份股票期权。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前述13名因离职等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中剩余2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2.450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2人,前述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1.6038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合计注销股票期权44.0538万份。

(4)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8名因离职等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6.045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因离职等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1.825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07.8700万份。

(5)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